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莫成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4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段海英、马申啸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健怡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